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

(4.0版 2022年5月团中央基层建设部修订)

1. 目的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规范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。

2. 转接类型

2.1 升学：录取学校团组织于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，及时将新生团员组织关

系转出。原就读学校团组织

应及时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出。

应将已升学的毕业生团员组

织关系转出。

2.2 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含自主

创业）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、

应及时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

请将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

团组织。①工作单位不

具备建团条件的，可转至团员经常居

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的乡

镇、街道团组织。②乡镇、街道团组

织确有接收困难的，可由

县级团委建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承

担接收责任（下同）。原就读

学校团组织创建后，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

注意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不得

将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

地团组织。

2.2 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含自主

创业）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、

应及时通过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

请将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

团组织。①工作单位不

具备建团条件的，可转至团员经常居

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的乡

镇、街道团组织。②乡镇、街道团组

织确有接收困难的，可由

县级团委建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承

担接收责任（下同）。原就读

系统上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，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集中管理。进入涉密单位工作的参照办理。

2.4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：①组织关系优先转至经常居住地所在的乡镇、街道团组织，也可转至户籍所在的乡镇、街道团组织，乡镇、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式主动加强联系服务。②原就读学校可保留团员组织关系6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年，编入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集中管理，符合条件的及时转出。

2.5 出国（境）学习生活：可由出国（境）前所属学校团组织保留团员组织关系，编入“出国（境）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”集中管理。

2.6 延迟毕业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做好标记，建立“延迟毕业团支部”集中管理。

3. 时间安排

3.1 申请期：9月1日至9月30日，各级团组织应对接收方团组织发起转接申请，接收方团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。

3.2 审核期：9月1日至9月30日，各级团组织应对接收方团组织发起转接申请，接收方团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。

3.3 收尾期：9月30日之后，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请（含转往北京、广东、福建三地或由三地转入）若10天内未审核，系统将自动退回，需由原就读学校、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

织或团员个人再次发起转接申请。10月31日前，基本完成各类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

4 各方责任

4.1 发起方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、录取学校团组织、工作单位团组织或团员本人，在确认团员毕业去向后，均可申请开展组织关系转接。

①“未就业”转往户籍地乡镇、街道团组织；②毕业生团组织中的团员全部完成转接的，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。

4.2 接收方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、录取学校团组织、工作单位团组织，可以采取

组织收到转接申请后，应根据团员实际去向，按照规范及时与本人取得联系、进行相关审核，如有必要

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并建立网络，根据需要要求流动团员填写《流动团员登记表》。

注意：①流动团员应编入社群，加强联系管理。②可根据

团组织开展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及时办理线下组织关系转接和

4.3 团员本人：主动配合，及时办理线下组织关系转接和

档案转递手续，防止档案遗失，转接后按照团章规定履行团员义务，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。

4.4 团的领导机关：县级以上团委是第一责任主体，应统筹

①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，原所在团

注意：①

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。②各级团组织应加强团员组织关系管理，及时掌握团员动向，做好团员组织关系“一次转接”。

SX)
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完成组织关系转接的

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人数
毕业学生团员人数
区的升学毕业学生团员人数

XS)
向社会领域（非升学）的毕业学生团员
况。

的毕业学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人数
E: 本地区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人数
F: 本地区外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中申请转入的人

*因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
的毕业学生团员视为未完成转接（计算时间为次年6月底）；
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的毕业学生团员纳入学社衔接率分

5. 工作指标

5.1 升学衔接率（SX）
升学衔接率反映升
情况。

$$SX = \frac{A}{B + C}$$

A: 升学的毕业学生
B: 本地区升学的毕
C: 申请转入本地

5.2 学社衔接率（XS）
学社衔接率反映流
完成组织关系转接的情

$$XS = \frac{D}{E + F}$$

D: 流向社会领域的

数

校的

*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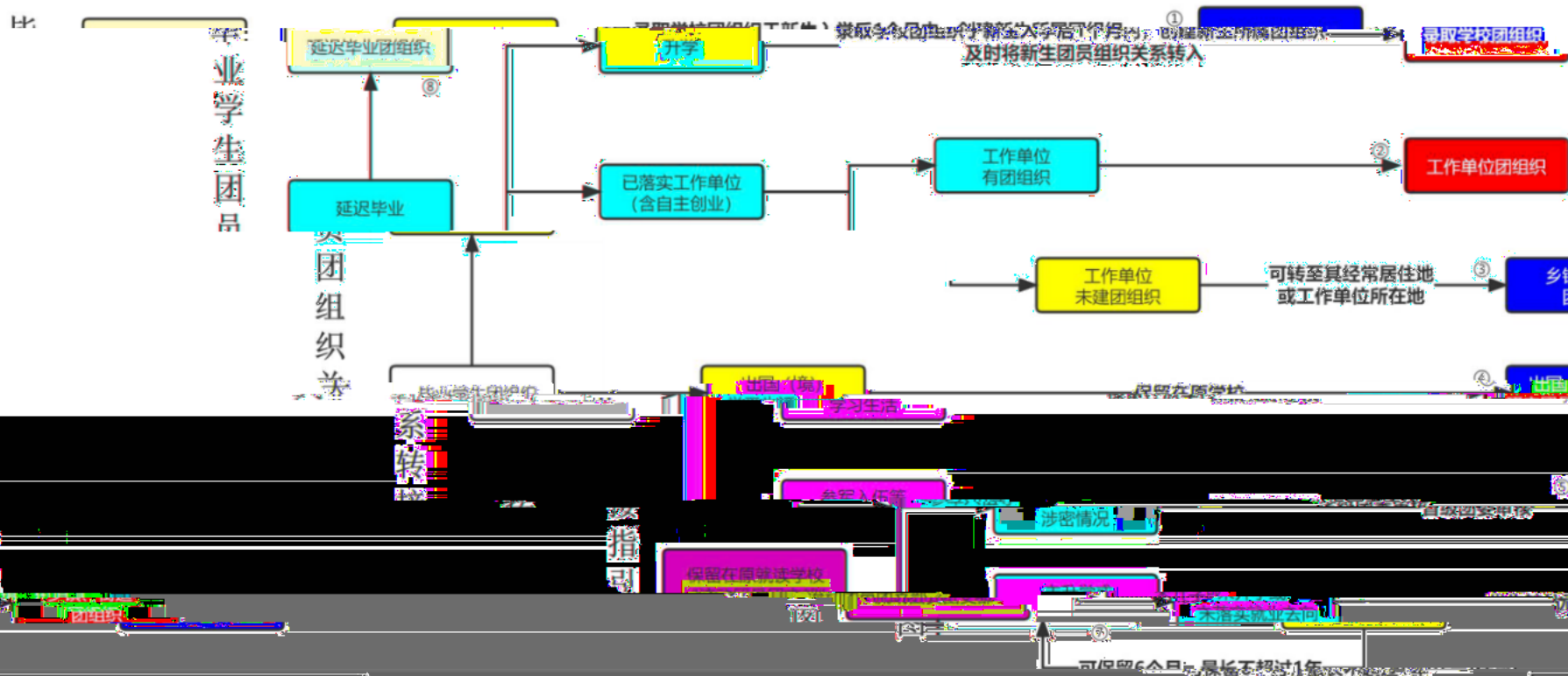
母计算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“四转”工作指引

- 附件：1. 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
2.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（参考模板）

附件 1



转入①②③④⑤⑥的团组织视为完成转接，保留在团组织⑦视为未完成转接，转入纳入入学衔接考核范围；团组织确有困难接收的，应由县级团委建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承担接收责任。

毕业生团员团组织⑦暂不因故乡镇、街

